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桌球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體育組年度工作計劃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增進本校運動風氣，提昇運動技能，聯絡同學之情感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 月 22 日(一)起共 5 天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每日中午 11:50-12:5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三樓活動中心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國一、二、國三直升班及高一、二各班。
- 八、工作分配：請本校王威達老師及桌球校隊擔任裁判工作。
- 九、報名組別：國女、國男、高女、高男個人單打，每班每組最多報名 3 位選手。
- 十、競賽方法：預賽採三局兩勝制(單淘汰)，複、決賽晉級賽程另行編排，賽程由體育組統一安排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5 日(一)至 12 月 29 日(五)，(逾期不理)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報名表填寫，交給導師簽名後交至體育組。
- 十三、獎勵：
 - (一)優勝者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 - (二)視報名人數給予獎項。
- 十四、預算：如附件。
- 十五、申訴：

比賽爭議：裁判依桌球規則判定為最終判決。

 - (一)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：應於賽前向體育組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議，應當場提出。
 - (二)比賽進行中，請勿當場質詢裁判，妨礙比賽。
- 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比賽時應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 - (二)參加比賽同學一律穿著體育服裝，否則禁止出賽。
 - (三)因賽程緊湊均須於出場時間前五分鐘至各比賽場地報到。

(四)比賽期間各班**非**比賽同學勿提早離開教室。

(五)參加比賽者，須經家長及導師確認無重大疾病（如心臟病、氣喘…等）才可參賽。

(六)參加比賽的同學，應注意自己體能狀況，適時調整。

(七)當天有比賽或到場觀看的同學，應向導師報備。

(八)進入活動中心觀看比賽的同學請配合防疫應配戴口罩。

(九)比賽規則參考最新桌球規則如有不適之處將隨時修正。

十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